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普集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敦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秉亮間聲請選任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同年9月1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可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